

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含）前設籍於本鎮並已年滿六十歲之長者，本所得發給重陽敬老禮金新台幣五百元，以示敬意。</p> <p>凡符合資格者，倘未能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領取者，視為放棄重陽敬老禮金之領取，由本所收回解繳公庫。</p> <p><u>符合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之發放資格者，不得再依本自治條例領取重陽敬老禮金。</u></p>	<p>第四條 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含）前設籍於本鎮並已年滿六十歲之長者，本所得發給重陽敬老禮金新台幣五百元，以示敬意。</p> <p>凡符合資格者，倘未能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領取者，視為放棄重陽敬老禮金之領取，由本所收回解繳公庫。</p>	<p>因應苗栗縣政府制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長者會同時符合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及本自治條例之發放資格，爰新增第三項明定不得重複領取重陽敬老禮金。</p>